

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研究生研究室電腦使用管理規則

民國92年07月16日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96年03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室之電腦係公用電腦，僅供研究生從事研究及學術之用。
- 第二條 本室之電腦已備有研究及學術所需之軟體及程式，非經系辦管理人同意，不得任意下載軟體及檔案。儲存於電腦之私人文件由系辦管理人逕予刪除。
- 第三條 尚未安裝之軟體及檔案，研究生認為有使用需要時，經系辦公室同意後，由系辦管理人進行安裝。
未經同意安裝之軟體及檔案，由系辦管理人逕予刪除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應共同遵守本規則所定各項事宜，以求本室電腦得發揮其最大效能與用途，支援研究及學術之任務。
- 第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同。